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壹、一般約定事項</p> <p>二一、客戶以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公司籌備處存款帳戶，而未於貴行規定之期限（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並持辦理公司登記之相關證照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相關事宜者，貴行得逕將公司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存款帳戶。</p>	<p>壹、一般約定事項</p> <p>二一、客戶以代表人名義申請開立公司籌備處存款帳戶，而未於貴行規定之期限（目前為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正式公司登記並持辦理公司登記之相關證照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變更戶名及基本資料相關事宜者，貴行得逕將公司籌備處戶名變更為代表人之個人存款帳戶。</p>	酌修文字內容
<p>貳、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p> <p>四、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一)~(四)略</p> <p>(五)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六)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七)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貳、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p> <p>四、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一)~(四)略</p> <p>(五)定期存款逾期續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續存當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六)定期儲蓄存款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續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期一個月內辦理續存定期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p>	修改臺幣綜合存款逾期轉期續存之約定事項。
<p>參、專案存款</p> <p>三、e 企優-活期存款專案</p>	<p>參、專案存款</p> <p>無</p>	新增本條

<p>(一)申請資格:申辦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客戶</p> <p>(二)適用利率:依貴行e企優-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p> <p>(三)優惠限額:以每日存款餘額壹仟萬元為限,超額部份適用貴行活期存款利率。</p> <p>(四)客戶就貴行各項專案存款優惠利率僅可擇一辦理,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貴行其他優惠活動。</p> <p>(五)客戶終止專案存款後,本帳戶利率同意改依貴行牌告之活期儲蓄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p> <p>(六)如遇專案停止或優惠內容調整時,客戶同意自調整日起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或於公告期間至貴行辦理轉換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活期存款帳戶。</p> <p>四、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專案存款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本約定書」之相關約定。</p>	<p>三、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項專案存款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適用貴行「存款約定書」之相關約定。</p>	<p>條次修改並酌修文字。</p>
<p>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p> <p>二、金融福利卡之儲值金加值</p> <p>(二)每次自動加值儲值金額以1,000元為單位,每日(指當日零點零分起,至當日二十四時零分止)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上限為30,000元。如當次自動加值累積儲值金額超逾30,000元時,當次將無法加值。</p> <p>客戶如欲調整自動加值儲值限額時,同意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p>	<p>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p> <p>二、金融福利卡之加值</p> <p>(二)每次加值金額以1,000元為單位,每日(指當日零點零分起,至當日二十四時零分止)加值上限為10,000元,如當次加值累積儲值金超過前述儲值金額上限時,當次將無法加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儲值金自動加值上限提高至30,000元調整相關條文。 2. 將原加值字樣,明確定義為自動加值。 3. 考量調整自動加值累積限額已提高至3萬且有其身份確認風險,故明確規範日後客戶如欲申請調整自動加值限額時,僅能臨櫃辦理。
<p>玖、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p> <p>三、自動轉期/續存</p>	<p>玖、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p> <p>三、自動轉期/續存</p>	<p>修改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之約定事項。</p>

<p>(一)~(五)略</p> <p>(六)定期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七)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八)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新存款利率以轉存之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一)~(五)略</p> <p>(六)定期存款逾期續存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率以續存當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p> <p>(七)定期儲蓄存款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續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期一個月內辦理續存定期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p>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一、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及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同意得以書面，或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同意本信託契約條款之依據。</p>	<p>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p>	<p>新增條款，信託開戶除以書面同意外，增加電子銀行線上開戶約定。</p>
<p>二、信託存續期間</p> <p>本契約所定信託之存續期間應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第一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p>	<p>一、信託期限</p> <p>本信託關係存續期間自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簽訂本契約書並繳款之日起生效，迄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依客戶申請贖回解約後將贖回款項返還時終止。</p>	<p>調整信託存續期間截止日依本契約第一六條約定終止事由發生之日為本契約終止日。</p>

<p>三、信託目的</p> <p>本信託目的係客戶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客戶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境外客戶不限）得以投資之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p>	<p>二、投資標的</p> <p>本信託資金之運用，以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以下簡稱投資標的)，並為該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以達成客戶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投資運用由客戶以書面或以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投資運用由客戶以書面或以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條文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已有約定，故刪除之。</p>
<p>四、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p> <p>(一)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變更手續。受託人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p> <p>(二)前項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若為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以約定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之台幣存款帳號留存之印鑑，作為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印鑑，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異動時，信託業務往來印鑑同時變更為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留存之印鑑。前述存款帳號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客戶申請贖回時，該存款帳號已結清者，則憑客戶親簽辦理。</p>	<p>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p> <p>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變更手續。受託人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p>	<p>條次修改、另增加網路銀行線上開戶留存印鑑約定。</p>
<p>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一)本信託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客戶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結</p>	<p>四、信託資金之運用及管理</p> <p>(一)客戶就下列有關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包括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第四項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交易對象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 2. 原第二項倘受託人於接獲投

<p>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客戶不另指示或參與。</p> <p>(二)受託人對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客戶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時，其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以下稱交易對象)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國內外有價證券或商品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p> <p>(三)客戶為運用指示時，應以書面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其他事項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交易對象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客戶指示投資時，客戶同意終止投資該標的。</p>	<p>之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運用管理，客戶不另指示干預。</p> <p>(二)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撥付投資交易對象指定帳戶之前，得不予計息。客戶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客戶同意應配合辦理或中止是項投資，其所衍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p> <p>(三)客戶為運用指示時，應以書面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客戶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其他事項運用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資標的…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受。於修訂後第六條第三項已有約定，故刪除之。</p>
<p>六、信託資金之收付 (一)客戶依本契約書所交付</p>	<p>五、信託資金之收付 (一)客戶依本契約書所交付</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 1. 第一項增加基金轉換後贖回</p>

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惟外幣信託部份，若有客戶指定辦理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轉換，其後再指示贖回此基金之情形，受託人將以該贖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應返還客戶之贖回款項。客戶並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以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所指定之帳戶應徵得該帳戶所有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

(二) 客戶以定時定額方式投資時(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處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2)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視同客戶終止該筆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

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又就信託資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客戶並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或經受託人同意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以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所指定之帳戶應徵得該帳戶所有人書面同意。

(二) 客戶以定時定額方式投資時(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處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2)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視同客戶終止該筆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終止扣款後，信託契約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於指定扣款日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約定即停止適用；該筆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除客戶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外，將繼續留存於客戶

幣別之約定，及指定信託資金收付帳號，除書面同意外，配合網銀交易另增加雙方事先約定方式。

2. 第四項增加以台幣信託者涉及幣別轉換之匯率以交易對象規則為準。

<p>款投資之意思表示。終止扣款後，信託契約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於指定扣款日投資該筆投資標的之約定即停止適用；該筆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除客戶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外，將繼續留存於客戶之信託資金帳戶。</p> <p>(三)受託人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時，如接獲交易對象(1)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為投資時，應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若有匯差損失，由客戶吸收。(2)客戶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產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客戶承受之。</p> <p>(四)以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贖回時)所適用之匯率，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接受託人牌告之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境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結構型商品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交易對象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p>	<p>之信託資金帳戶。</p> <p>(三)受託人收受本信託資金投資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時，如接獲交易對象(指基金經理公司、國內外發行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等，以下同)(1)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為投資時，應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客戶，若有匯差損失，由客戶吸收。(2)客戶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產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客戶承受之。</p> <p>(四)信託資金之收受(包含定時定額)或本益之返還，倘涉及幣值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括授權由受託人彙總辦理，並以兌換當時受託人之牌告匯率或由受託人彙總信託金額辦理結匯主議定之匯率為準。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則以交易對象所定之兌換匯率為準。</p>	
<p>七、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客戶。有</p>	<p>六、信託資金之帳載及報告</p> <p>(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投資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寄送或依主管機關相關委外規定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印製寄送予客戶；客戶如</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增加對帳單得以電子帳單送交及不由本行遞送者之約定。 2. 第三項增加交易報告書得以電子郵件送交客戶。 3. 第四項增加受託人通知送達之約定。

關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客戶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客戶原留存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最後通知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送相關文件，視為合法送達。如客戶已與本行約定不遞送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則相關通知訊息需由客戶主動索取，客戶絕無異議。

(二)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應製發信託資金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載明其信託資金之相關投資明細予客戶。其內容所記載之現值或投資報酬率，將視投資標的淨值、結匯匯率之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其上所記載之金額或現值；又其所記載與受託人帳載資料或記錄不符時，以受託人之記載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客戶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客戶。

(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客戶，若未於本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送至客戶最後通知之地址。

(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

不同意委外寄送，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停止寄送，否則就為同意。客戶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客戶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合法送達，客戶絕無異議。

(二)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應製發信託資金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載明其信託資金之相關投資明細予客戶。其內容所記載之現值或投資報酬率，將視投資標的淨值、結匯匯率之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其上所記載之金額或現值；又其所記載與受託人帳載資料或記錄不符時，以受託人之記載為準，受託人並得更正之。

(三)信託資金對帳單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憑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擔保。

<p>客戶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p>		
<p>八、受益權單位數</p> <p>客戶同意，受託人彙集多筆信託資金按相同指定投資於國內外某單項投資標的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前述彙集信託資金所得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予客戶，其分配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p>	<p>七、受益權單位數</p> <p>(一)客戶同意，受託人彙集多筆信託資金按相同指定投資於國內外某單項投資標的時，申購價格及購得之受益權單位數，係以交易對象或其指定機構於接受之交易日所計算並經確認者為準，並按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前述彙集信託資金所得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予客戶，其分配計算至各該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後若干位數，若尚有小數點餘數時，則由電腦自動隨機分配於各客戶受益權單位數內，客戶絕無異議。</p> <p>(二)經交易對象確認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客戶得按相關法令及交易對象規定申請贖回或依第九條規定轉換投資標的。</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刪除第二項約定。</p>
<p>九、信資金收益之分配略。</p>	<p>八、信資金收益之分配略。</p>	<p>條次修改。</p>
<p>一〇、委託事項之異動及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略。</p> <p>(三)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該轉換之投資標的種類限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發行之其他投資標的為原則，並經受託人同意者；但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p> <p>(四)略。</p> <p>(五)客戶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或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並以現金返還客戶，</p>	<p>九、委託事項之異動及投資標的之轉換</p> <p>…略。</p> <p>(三)客戶得經受託人同意，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該轉換之投資標的種類限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發行之其他投資標的為原則，並經受託人同意者；但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致無法辦理轉換時，應俟該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p> <p>(四)略。</p> <p>(五)客戶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並以現金返還客戶，</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p>

<p>客戶絕無異議。</p>	<p>客戶絕無異議。</p>	
<p>一一、投資標的之贖回 …略。 (四)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p>	<p>一〇、投資標的之贖回 …略。</p>	<p>條次修改、另增加投資標的強制贖回之約定。</p>
<p>一二、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 …略。 (三)轉換限制： 1.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轉換至其他之基金（如申購時之轉換費及手續費之遞延），應依對象之規定辦理。 2. 客戶所指示之金額應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時，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申請書視同 3. 略。 (四)贖回限制：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五)略。 (六)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扣款、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委託事項之異動、信託資金收益及權益分配、各項費用之計收等相關規定，受託人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無需經客</p>	<p>十一、信託報酬之揭露說明 …略。 (三)轉換限制： 1.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轉換至其他之基金（如申購時之轉換費及手續費之遞延），應依對象之規定辦理。 2. 客戶所指示之金額應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致該轉換時，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申請書視同 3. 略。 (四)贖回限制： 投資標的系列基金若得部份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貴行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 (五)略。 (六)有關定期定額信託資金之扣款、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委託事項之異動、信託資金收益及權益分配、各項費用之計收等相關規定，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無需經客戶事先同意。前開相關規定</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另增加第六項費用調整約定。</p>

<p>戶事先同意。前開相關規定於訂約後如有調整，受託人應於調整生效日前六十日，將調整內容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並於公告內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信託契約，逾期末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p>	<p>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前三十日，將調整內容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並於公告內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信託契約，逾期末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p>	
<p>一三、受託人之責任範圍</p> <p>(一)受託人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p> <p>(二)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三)受託人為服務客戶，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基金事業機構或發行機構公告或實際發生者為準，客戶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四)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客戶。</p> <p>(五)受託人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等，除另有約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十二、受託人之責任範圍</p> <p>(一)受託人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p> <p>(二)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條次修改、另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項受託人提供投資標的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客戶參考使用之約定。 2. 第四項受託人可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資訊服務予客戶之約定。 3. 第五項受託人對客戶往來及交易資料應保予密約定。 4. 第六項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發生時，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

<p>(六)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延遲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四、權利轉讓及設質 客戶之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亦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p>	<p>十三、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客戶之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亦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p>	<p>條次及標題修改。</p>
<p>一五、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略。 (五)客戶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p>	<p>十四、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客戶以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投資指示。 …略。</p>	<p>條次修改，另增加第一項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第五項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告知項目；第六項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之相關注意事項；</p>

<p>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p> <p>4. 客戶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p> <p>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p> <p>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p> <p>(六)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客戶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p>		
<p>一六、契約之終止</p> <p>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p> <p>(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p> <p>(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三)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p>		<p>新增契約終止之約定。</p>

<p>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p> <p>(四)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客戶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p>		
<p>一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p> <p>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客戶。</p>		<p>新增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返還之約定。</p>
<p>一八、管轄法院</p> <p>本信託契約條款及依本信託契約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信託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新增管轄法院之約定。</p>
<p>一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p> <p>(一)客戶同意受託人得自指定存款帳戶中將應交付信託資金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自委託申購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從存款帳戶扣除款項之期間圈存保留，客戶於前述期間將無法動支為交付信託資金而圈存保留之款項。</p> <p>(二)客戶委託申購或贖回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不擔保客戶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一定成交，若全部或部分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客戶撤銷未成交之委託，受託人並將未成交部分之款項予以解圈。</p> <p>(三)若本條第一項之圈存金額不足支應客戶委託申購之最終成交金額加計信託手續費之總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自其指定扣款帳戶扣款以支付不足之金額，若指定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受託人通知期限內補足金額，客戶授權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賣出所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並將賣出之金額支付因此所產生之一切相關</p>		<p>新增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特約事項。</p>

<p>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客戶指定扣款帳戶。</p>		
<p>二〇、其他約定事項</p> <p>…略。</p> <p>(二) 客戶同意產品說明、風險預告書、其他雙方同意之的約定書類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p> <p>…略。</p> <p>(五) 客戶若於「本約定書」簽訂前已與受託人簽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辦理本項業務該當之約定者，客戶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原信託契約書。</p> <p>(六) 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規定，客戶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客戶已瞭解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客戶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p> <p>(七) 本信託申請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客戶已詳閱受託人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或同意自行至交易對象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自行擷取前述相關資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本信託契約條款履行，倘投資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之投資標的，其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p> <p>(八) 客戶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p>	<p>十五、其他的定事項</p> <p>…略。</p> <p>(二) 客戶同意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或其他雙方同意之的約定書類，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p> <p>…略。</p> <p>(五) 客戶若於「總約定書」簽訂前已與受託人簽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辦理本項業務該當之約定者，客戶同意自「總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總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原信託契約書。</p>	<p>條次修改，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項增加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2. 第五項酌修文字內容。 3. 增加第六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限制約定。 4. 增加第七項客戶已詳閱相關說明及充分瞭解商品之約定。 5. 增加第八項本項業務往來錄音之約定。 6. 增加第九項受益權發生限制權利行使時之約定。 7. 增加第十項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涉及短線交易之約定。

<p>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客戶或任何利害關係人。</p> <p>(九)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贖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p> <p>(十)客戶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後，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涉及短線交易時，同意受託人提供客戶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p>		
	<p>十六、新產品/服務約定條款</p> <p>客戶了解 貴行得隨時推出新產品/服務。客戶使用該等新產品/服務時，需先送交 貴行其對新產品/服務的書面同意。但縱 貴行未收到該書面同意， 貴行有權依客戶之要求准予客戶使用某項新產品/服務。屆時，客戶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服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服務之約定。</p>	<p>刪除本項條款，作業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二一、理財建議規劃條款</p> <p>客戶為評估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獲得進一步的投資建議，要求受託人提供投資理財分析問卷或各項研究分析意見、建</p>	<p>十七、理財建議規劃條款</p> <p>客戶為評估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獲得進一步的投資建議，要求 貴行提供投資理財分析問卷或各項研究分析意見、建</p>	<p>條次修改、酌修文字。</p>

<p>議，以作為選擇適合客戶之投資標的之參考。客戶瞭解受託人所建議之基金或投資組合或其他信託產品，係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投資決定係依客戶主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受託人無關，亦不得據以向受託人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p>	<p>議，以作為選擇適合客戶之投資標的之參考。客戶瞭解 貴行所建議之基金或投資組合或其他信託產品，係供客戶參考之用，客戶投資決定係依客戶主性判斷為之，並就投資結果及風險自行負責，一切與 貴行無關，亦不得據以向 貴行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賠償等之主張。</p>	
<p>壹拾參、特定金錢信託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p> <p>客戶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子式交易（係指客戶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之總稱，以下同）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同意下列相關約定條款（但與所選用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仍不予適用）：</p> <p>…略。</p>	<p>壹拾參、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p> <p>電子式交易約定條款之規定，須待受託人開辦此項業務（受託人將以公告方式告知開辦時間）且客戶依受託人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後始適用該當條款，其約定條款如下：</p> <p>客戶茲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子式交易（係指客戶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傳輸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之總稱，以下同）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同意下列相關約定條款（但與所選用服務方式或服務項目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仍不予適用）：</p> <p>…略。</p>	<p>1. 修改標題名稱。</p> <p>2. 電子式交易已開辦，故將待受託人開辦之條文刪除。</p>
<p>壹拾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p> <p>一～七 略</p> <p>※《注意事項》</p> <p>一、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等支付，華泰商業銀行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p> <p>二、略</p>	<p>壹拾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p> <p>一～七 略</p> <p>※《注意事項》</p> <p>一、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等支付，華泰商業銀行僅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p> <p>二、略</p>	<p>酌修文字內容。</p>

<p>壹拾伍、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服務約定事項</p> <p>一、契約之適用範圍</p> <p>本契約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壹拾伍、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一、契約之適用範圍</p> <p>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配合行動銀行APP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APP相關字句。</p>
<p>二、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行動銀行APP業務」：指申請人經由行動裝置通訊設備，利用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與貴行所約定之金融服務。</p> <p>(三)「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六)「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p>	<p>二、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五)「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p> <p>(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七)「公開金鑰」：係指</p>	<p>1. 配合行動銀行APP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APP業務之名詞定義。</p> <p>2. 配合新個網暨行動銀行APP業務上線，終止OTP服務項目，刪除OTP服務之相關字句。</p> <p>3. 調整條次。</p>

卡。

- (七)「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八)「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九)「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十)「行動裝置認證(MOTP)」：主要用途在讓客戶能使用指定的行動裝置(亦稱為綁定)，使用本行服務；其原理係利用行動裝置多項軟硬體因素，再加上例如身份證號的個人化資訊，通過雲端將此雙重訊息予以綁定；讓使用者在使用行動裝置時，背景就透過此 MOTP 先行驗證身分，才能進行交易，確保客戶交易安全；無論手機遺失、更換手機、手機升級、多行動裝置使用，都可以方便並安全的綁定設備或解綁設備。

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八)「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九)「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交易安全機制」：藉金融卡上的晶片，具有對資料儲存、保護、權限控管與密碼學邏輯運算能力的特性，發展出來的交易機制，客戶進行交易前，只須先將金融卡插入「動態密碼產生器(OTP Reader)」內，客戶以離線方式輸入本卡片密碼，用以確認客戶身分；然後再由晶片卡產生一組八位數動態密碼，供客戶於網路銀行交易時輸入，並由銀行端電腦主機進行交易資料合法性及密碼正確性之驗證，驗證成功後才會進行交易的處理。

- (十)「晶片卡主帳戶」之指定客戶於申請「動態密碼(OTP)」機制時，應同時與貴行約定客戶所屬晶片卡之主帳戶，主帳戶主要為確認驗證身分之用，俾利貴行於客戶使用「動態密碼(OTP)」機制時，得驗證客戶之識別資料，經驗證無誤後，始可就網路銀行所約定之轉出帳戶進行金融交易。

- (十一)行動裝置認證(MOTP)：主要用途在讓客戶能使用指定的行動裝置(亦稱為綁定)，使用本行服務；其原理係利用行動裝置多項軟硬體因素，再

	<p>加上例如身份證號的個人化資訊，通過雲端將此雙重訊息予以綁定；讓使用者在使用行動裝置時，背景就透過此 MOTP 先行驗證身分，才能進行交易，確保客戶交易安全；無論手機遺失、更換手機、手機升級、多行動裝置使用，都可以方便並安全的綁定設備或解綁設備。</p>	
<p>三、網頁下載之確認</p> <p>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前，請先確認貴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個人網路銀行之網址為 https://netbank.hwataibank.com.tw；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 (02) 2777-5488 詢問。</p> <p>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三、網頁下載之確認</p> <p>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貴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個人網路銀行為 https://ebank.hwataibank.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 (02) 2777-5488 詢問。</p> <p>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p>	<p>1. 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 APP 業務下載/安裝之字句。</p> <p>2. 配合新個網暨行動銀行 APP 業務上線，調整網址。</p>
<p>四、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行動銀行 APP 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本約定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 (轉帳、定期存款、繳費 (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幣帳戶 (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 (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 (信用卡繳款、</p>	<p>四、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本約定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總歸戶查詢、臺幣帳戶 (轉帳、定期存款、繳費 (稅)、預約、查詢服務)、外幣帳戶 (轉帳、定期存款、預約、查詢服務)、信託/基金理財、理財試算、掛失/申請 (掛失、繳費申請、金融卡申請)、個人設定、電子帳單及信用卡 (信用卡繳款、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p>	<p>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 APP 相關字句。</p>

<p>帳務查詢、紅利積點、申請與變更)等，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p>	<p>請與變更)等，如有調整以貴行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p>	
<p>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約定事項第二條第八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p>	<p>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六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二條第八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p>	<p>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 APP 相關字句。</p>
<p>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p>	<p>九、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p>	<p>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增加行動銀行 APP 相關字句。</p>

<p>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十、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客戶如因電腦或行動裝置通訊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p> <p>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p>	<p>十、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客戶如因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p> <p>客戶於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p>	<p>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修正部份內容。</p>
<p>十一、客戶連線與責任</p> <p>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亦隨同終止。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p>	<p>十一、客戶連線與責任</p> <p>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動銀行 APP 業務開辦，增加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合併計算說明及終止服務之規定。 2.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共用，但無法同時登入之規範。

<p>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p>		
<p>十二、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轉出帳戶、轉入帳戶均需事先以書面向貴行約定，且轉出帳戶以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帳戶為依據。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並與貴行其他自動化服務（金融卡、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客戶若因其所需，而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二)未約定轉入帳戶及線上約定轉入帳號 以第十八條所指之SSL機制進行交易時，則依主管機關就SSL低風險小額轉帳之規定，轉帳限額為每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整，每日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每月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前項規定如有修改者，從其規定辦理。</p>	<p>十二、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約定轉出及轉入帳戶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轉出帳戶、轉入帳戶均需事先以書面向貴行約定，且轉出帳戶以客戶在貴行開立之帳戶為依據。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並與貴行其他自動化服務（金融卡、電話銀行）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客戶若因其所需，而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二)未約定轉入帳戶及線上約定轉入帳號 以第二十六條所指之SSL機制進行交易時，則依主管機關就SSL低風險小額轉帳之規定，轉帳限額為每筆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整，每日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整，每月限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前項規定如有修改者，從其規定辦理。</p>	<p>配合條次調整修改部份文字內容。</p>
<p>十三、行動裝置認證(MOTP)</p> <p>(一)申請/變更/註銷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綁定碼)，客戶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一個身分證字號至多可申請3個綁定密碼，分別綁定3個行動裝置。</p> <p>(二)進行行動裝置綁定時，客戶應即時並正確輸入綁定密碼，若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會將此綁定密碼作廢，客戶如需繼續綁定作業，需依照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p>		<p>配合新個網暨行動銀行APP業務上線，增加行動裝置認證(MOTP)相關規範。</p>

<p>(三) 客戶如因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而致無法使用行動裝置認證時，應以本條第(一)項所述，重新申請綁定密碼，方可再度綁定行動裝置。</p> <p>(四) 申請「行動裝置認證(MOTP)」服務暨綁定接收之專屬行動裝置成功後，日後客戶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等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行動裝置認證(MOTP)」機制將交易驗證透過推播的方式傳送至所綁定的行動裝置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裝置認證(MOTP)交易頁面確認後以完成驗證交易。</p>		
<p>十四、外匯之約定</p> <p>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客戶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p> <p>(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p> <p>(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p>	<p>十三、外匯之約定</p> <p>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客戶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p> <p>(一) 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客戶本人帳戶。</p> <p>(二) 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三) 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p> <p>(四) 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p>	<p>調整條次。</p>

<p>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p> <p>(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p> <p>(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p> <p>(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p> <p>(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p>	<p>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p> <p>(五)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p> <p>(六) 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幣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p> <p>(七) 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p> <p>(八) 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p>	
<p>十五、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Email 等）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p>	<p>十四、交易核對</p> <p>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簡訊、Email 等）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p>	<p>調整條次。</p>

<p>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貴行查明。</p> <p>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p>	
<p>十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p> <p>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p> <p>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十五、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p> <p>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客戶。</p> <p>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p> <p>(三)報處理情形。</p>	<p>調整條次。</p>
<p>十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p> <p>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p> <p>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p> <p>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p>	<p>十六、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p> <p>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p> <p>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p> <p>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p>	<p>調整條次。</p>

<p>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p> <p>(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u>四十五日</u>。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p>	<p>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p> <p>(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u>四十五日</u>。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p>	
	<p>十七、暫禁／暫禁取消作業</p> <p>若因客戶需要向貴行申請暫禁／暫禁取消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客戶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客戶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客戶負責。</p> <p>若為申請暫禁取消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客戶需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辦理。</p>	<p>服務項目終止，刪除相關規範。</p>
<p>二十五、貴行終止契約</p> <p>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p> <p>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p> <p>(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p> <p>(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p> <p>(三) 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p> <p>(四) 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p>	<p>二十五、貴行終止契約</p> <p>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p> <p>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p> <p>(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p> <p>(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p> <p>(三) 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p> <p>(四) 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p>	<p>配合調整條次修改部份文字內容。</p>

<p>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壹拾陸、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p>一、銀行資訊</p> <p>銀行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7-5252，0800-02-1678、 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 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傳真號碼：(02)2532-8959 電子信箱： 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p> <p>W</p> <p>二、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p> <p>本約定條款係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定書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即客戶)之解釋。</p> <p>三、名詞定義</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p>		<p>新增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p>

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貴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網安 XML 憑證晶片卡。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八)「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四、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b2bank.hwataibank.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中心(02)2777-5488 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客戶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並於完成操作後應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客戶同意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以貴行網路銀行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約定條款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帳戶查詢(存款查詢、貸款查詢、代收付查詢)、收付款服務(轉帳付款、整

批薪資單、臺幣整批付款、定期存款、貸款、ACH 核印/代收/代付作業)、投資理財(信託帳戶總覽、基金線上交易)等,如有調整以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及網站公告為準。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

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向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第三條第(八)項所訂之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處理。

一〇、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憑證載具、動態密碼器等費用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

本約定條款所訂定之收費標準包含各項交易服務費、掛失費、憑證及設備費，細目詳如貴行網站上公告之『華泰銀行存匯業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條款相關服

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不得少於六十日）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一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一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5次(含)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客戶如遺忘使用者代號、網路銀行密碼或擬恢復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則須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簽章樣式至貴行櫃檯或以貴行同意之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一三、外匯之約定

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但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交易，無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入／匯入帳號。

客戶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進行外匯交易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外匯活期存款與臺幣活期性存款互轉，限轉入申請

客戶本人帳戶。

(二)客戶辦理結購、結售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貴行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客戶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結匯申報。

(四)客戶辦理不同幣別間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貴行即期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客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客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六)客戶辦理外匯交易時，應確保新臺幣取款帳戶或外匯帳戶該取款幣別之存款餘額足夠，若發生存款餘額不足致扣款不成功而無法順利執行外匯作業時，其後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七)客戶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時，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客戶當儘速至貴行原開戶單位補充完成。

(八)客戶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客戶酌收違約金。

一四、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與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

日內，以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一五、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

一六、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客戶有特殊事

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一七、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一八、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一九、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二〇、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一、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

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二、網路銀行簽入密碼

貴行提供予安控人員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安控人員須自列印密碼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首次變更密碼交易，否則需重新申請，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安控人員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五次(含)，須至櫃台重新申請。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建議安控人員每年至少須變更密碼乙次。

二三、新臺幣轉帳交易

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之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有關之手續費同意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客戶得視各帳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新臺幣轉帳交易時間，不論是否為貴行營業日，貴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立約人請儘量避免集中在尖峰時間使用網路跨行轉帳，以免因匯款數量太大時發生網路擁塞現象，致影響立約人權益。

二四、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

客戶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五、預約交易

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應在貴行系統允許期限內為之，跨越系統允許期限之預約交易貴行將不予處理。

二六、網安 XML 憑證

貴行係指定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為憑證機構，凡客戶進行非約定付款交易，應申請網安 XML 憑證。

客戶申請網安 XML 憑證後，自申請日期起一個月內執行憑證啟用，逾期需重新申請。網安 XML 憑證密碼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若因忘記密碼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須至櫃台辦理密碼重置。

網安 XML 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啟用日起算一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得辦理憑證展期。

客戶需要向貴行申請暫禁/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進行一切交易時，在辦妥電腦登錄前，所有使用客戶該交易安全機制之網路銀行交易，或因客戶不實之申請，而致發生之一切損害，概由客戶負責。

若為申請取消暫禁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機制，客戶需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帳戶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辦理。

辦理網安 XML 憑證註銷，於貴行受理完成電腦登錄時生效，客戶註銷網安 XML 憑證後如再有需要，須重新申請。

二七、網路操作

客戶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二八、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營業時間外立約人發生任何線上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都須留待營業時間由人工處理。

二九、客戶資料之使用

客戶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三〇、適用

客戶同意本系統所使用之服務項目，除爾後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須另外申請者外，

客戶均無須另外申請即可自動享有貴行就本系統新增之服務項目。

三一、生效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須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貴行於客戶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三二、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三三、貴行終止約定條款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

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條款：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三四、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條款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五、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

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約定條款：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六、其他約定事項

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存、放款利率及匯率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客戶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至少 128bits 押密)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使用 SSL 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貴行所定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為依據。

客戶擬終止本項服務、變更本項服務轉出、轉入帳號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客戶同意貴行及安全認證機，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三七、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約定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親自辦理）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

<p>時，貴行仍以約定條款中客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三八、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三九、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貴行及客戶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四〇、契約分存 本約定條款壹式貳份，由貴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p>														
<p>壹拾柒、「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特約條款 (以下略)</p>	<p>壹拾陸、「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案」(FATCA) 特約條款 (以下略)</p>	<p>調整條次</p>												
<p>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三 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二) 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略 五～七 略</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883 555 2119"> <tr><td>特定目的說明</td></tr> <tr><td>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d></tr> <tr><td>022 外匯業務</td></tr> <tr><td>035 存款保險</td></tr> <tr><td>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td></tr> <tr><td>044 投資管理</td></tr> </table>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p>附表一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三 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二) 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業務之公司等)。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四) 略 五～七 略</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1883 1026 2119"> <tr><td>特定目的說明</td></tr> <tr><td>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d></tr> <tr><td>022 外匯業務</td></tr> <tr><td>035 存款保險</td></tr> <tr><td>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td></tr> <tr><td>044 投資管理</td></tr> </table>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p>酌修文字內容及新增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p>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p>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 卡）</p> <p>068 信託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 綜合管理</p> <p>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p> <p>094 財務管理</p> <p>106 授信業務</p> <p>112 票據交換業務</p> <p>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 服務</p> <p>154 徵信（支票帳戶）</p> <p>160 憑證業務管理</p> <p>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p>	<p>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 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 卡）</p> <p>068 信託業務</p> <p>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 綜合管理</p> <p>094 財務管理</p> <p>112 票據交換業務</p> <p>154 徵信（支票帳戶）</p> <p>160 憑證業務管理</p> <p>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電子金融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p>	
---	--	--